

证券代码：836399 证券简称：汇春科技 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399	汇春科技	2024年8月23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庄吉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期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进行董事换届选举，提名庄吉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庄腾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期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进行董事换届选举，提名庄腾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庄义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期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进行董事换届选举，提名庄义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

董事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选举赵贵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期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进行董事换届选举，提名赵贵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选举王建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期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建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选举胡宗荣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期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进行监事换届选举，提名胡宗荣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郭发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期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进行监事换届选举，提名郭发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北京中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
北京中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
北京中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。

2. 非法人组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、非法人组织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；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证明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8月29日上午8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755-8622715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由出席人员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4年8月12日

